

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攻略来了

□新华社记者 彭韵佳 沐铁城

截至目前,在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全覆盖的基础上,所有统筹地区均已开通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的跨省直接结算服务。

如何了解自己异地就医是否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哪些机构可以直接结算?怎么做才能在医院直接结算……国家医保局就与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相关的热点问题,回应公众。

如何了解自己是否享受相关待遇?

自己是否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参保人需要先按照参保地规定进行门诊慢特病资格认定。

参保人完成异地就医备案后,

可以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在“异地备案”服务专区,点击查询服务下的“异地就医更多查询”,选择“门慢特资格”,查询自己的门诊慢

特病资格认定信息,以及按照参保地要求选择的就诊定点医疗机构信息。

如何查询参保地是否开通相关服务?

参保人应主动了解参保地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的政策,这有利于其更好地享受相关服务。

目前,已经开通直接结算服务的

统筹地区准备了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告知书。参保人可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在“异地备案”服务专区,点击查询服务下的

“异地就医更多查询”,选择“门慢特资格”,了解参保地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政策、流程等内容。

哪些医疗机构可以跨省直接结算?

目前,各地正在有序扩大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参保人就医前,需先查询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慢特病结算开通

情况,可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在“异地备案”服务专区,点击查询服务下的“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查询”,选择就医地,输入定点医疗机构名称,查询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慢

特病结算开通情况及支持病种;也可以点击“更多筛选”,在“开通类别”中选择门诊慢特病,查询就医地开通的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

怎么做才能在医院直接结算?

参保人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已开通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在门诊挂号、就诊、结算等环节,需主动告知跨省就医参保人身份和享受的门诊慢特病病种资格。

定点医疗机构需查询获取门诊慢特病病种资格认定信息,方便医生提供合理诊疗服务。医生会按照就医地管理要求,专病专治,参保人在结算窗口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结算,本次就医属于门诊慢特病

相关治疗的医疗费用按照病种单独结算;如果同时发生了与门诊慢特病治疗无关的其他医疗费用,会按普通门诊费用和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分开结算。

哪些门诊费用暂时不能直接结算?怎么办?

考虑到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报销水平不同,为了避免影响参保人待遇水平,减少定点医疗机构反复退费重结的事务性负担,以下两种情况仍然需要参保人回参保地手工报销:

一是如果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没有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所有门诊慢特病

相关治疗费用都不能实现跨省直接结算,注意不要按照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需按参保地规定在定点医疗机构全额自费结算后,回参保地手工报销。

二是如果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开通了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但是参保人的门诊慢特

病不属于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也不能实现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参保人也不要按照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需按参保地规定在定点医疗机构全额自费结算后,回参保地手工报销。

●能否享受待遇?

如何直接结算?

当前,网上出现了不少号称“农科院”“农业大学”研发或推荐的食品,有些称可以降脂瘦身,有些称健康有机,甚至在内容分享平台上还有细分类目。这些听起来有权威背书的产品,到底靠不靠谱?功效又是否真如宣传的那般?

有产品功效与宣传不符

针对消费者的疑问,上海市消保委微信团队近日搜集了网上销量靠前或推荐较多的食品,送到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上海市营养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专业检测。

检测发现,其中一款产品“凤禾鸣慢碳十二色糙米”的问题特别多。这款产品在销售页面上宣称“低糖低GI”“高蛋白”“高膳食纤维”“零负担放肆吃”,且在销售页面和产品包装上都宣传“江南大学研发”。然而,营养成分的实测结果却令人诧异。这款宣称“高蛋白”“高膳食纤维”糙米的膳食纤维含量实测值只有3.81g/100g,远低于包装标示的13.6g/100g。蛋白质含量实测值也只有8.08g/100g,比标签标示值低,达不到国家标准对高蛋白、高膳食纤维食品的要求。

针对宣传所说“江南大学研发”,江南大学食品学院回复称,这家销售网店和江南大学没有任何关系。江南大学和生产厂家虽然有过“米伴侣”产品开发的前期合作,但是由于厂家没有支付合同

相关规定费用,研发也没有全部完成。

好福燕麦麸圈问题同样不少。它在网页和产品包装上都宣称“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张家口农业科学院专家研发的高膳食纤维食品”。检测发现,这款产品的膳食纤维含量为33.3g/100g,虽然达到了国家标准对高膳食纤维食品的要求,但实测值仍明显低于标签标示值47.8g/100g。

上海市消保委在4月12日向中国农业科学院和张家口农业科学院发出了查询函进行求证,至今尚未收到正式书面函复。

“农科院美食”乱象需关注

消保委的此次抽检,点出了由来已久的“农科院美食”乱象。有些所谓的权威背书,可能只是企业赞助了某项研究,或者相关企业参加了一次行业峰会,就把科研机构的名字挂在醒目位置,让消费者戴上信任滤镜。

记者查询发现,此前网络上也出现过农科院打假。比如,宁夏农科院在2022年10月就发布过声明,表示抖音、淘宝上出现

“农科院”研发推荐食品

靠谱吗

上海市消保委发现猫腻

冒用“宁夏农科院”之名销售枸杞产品的情况。“我院现在没有生产销售枸杞及深加工产品,也没有授权任何一家企业和商铺利用‘宁夏农林科学院’‘宁夏农科院’‘农科院’之名从事经营活动。”

尽管有此声明,以宁夏农科院为旗号的产品推荐仍然活跃在线上,不少商家称自己来自枸杞研究院或是宁夏农科院,实际上它们的授权方全称为宁夏农垦枸杞研究院有限公司。

由于复杂的原因,消费者接收到互相“打架”的产品信息。在详情界面上,销售方又模糊了科研机构和企业的界限,将宁夏农垦枸杞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为宁夏农垦枸杞研究院,并宣传其为国家科研机构,对消费者产生一定误导。

业内人士指出,希望市场监管部门能及时出手,整治傍着知名院校“开假店”、打着“高科技”噱头卖产品的行为,保障食品市场的清朗环境。农业大学、农科院等机构应该在发现虚假宣传时,敢于维权、主动发声。

据《北京晚报》

重庆:
小区公共区域经营所得该归谁?
法院判了

新华社重庆5月16日电(记者周闻韬)小区公共收益怎么管理,又该如何使用、分配是业主们非常关心的话题。近日,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由小区公共收益归属引发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判决物业公司向小区业委会返还公共收益3668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璧山某物业公司出资在其服务的璧城街道某小区公共区域设置了30个简易摊位,并负责管理维护。小区业委会与该物业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物业公司对公共区域进行统一管理、租赁、收费,业委会与物业公司对摊位收费约定按7:3的比例进行分成,合作协议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1年11月28日,全体业主投票并一致同意,与该物业公司合作协议到期后,小区实行业委会自治管理。同年12月3日,业委会通知物业公司2022年1月1日前撤场且不再对公共区域摊位进行管理、租赁、收费,但物业公司不愿就此退出。合作协议到期后,物业公司仍继续留在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收取了2022年1、2月的公共摊位租赁费。双方沟通未果,业委会向璧山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本案中,双方合作协议到期后,业委会已通知物业公司不再续签协议,双方间的合同已终止,物业公司未撤离小区并仍然收取摊位租赁费,已实际侵占了业主的公共收益,应当返还。考虑到物业公司协议到期后仍然对摊位进行了管理维护,小区共有部分的公共收益分配应当扣除物业公司的合理成本,法院参照双方合作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判决物业公司支付业委会摊位收益总额52400元的70%,即36680元。一审宣判后,物业公司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审理法官介绍,业主作为小区共有部分的物权人,自然拥有对公共收益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公共管理权。物业服务公司应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开展服务、经营、分配收益,与小区业主互利共赢。若物业管理存在不合理现象,业主可通过成立业主委员会、向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投诉或举报、向人民法院起诉等途径维护权益。